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C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因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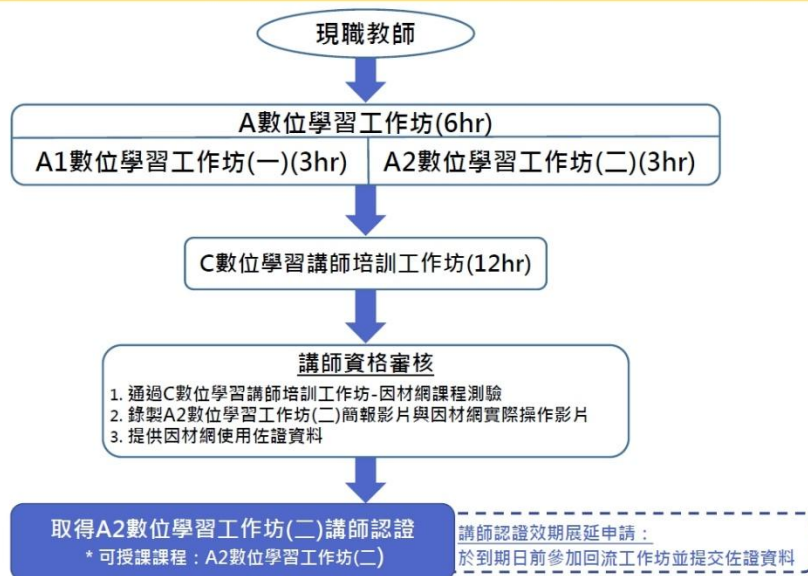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培訓現職教師成為「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講師。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講師培訓流程



6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團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國立新竹科學園區
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四、參加人員：

依以下順位優先錄取，錄取總額計60位：

- (一)本計畫之教學輔導團委員、資訊輔導團委員、區域重點學校教師。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 (三)其餘現職教師。

五、實體課程時間：114年06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六、實體課程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求真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七、報名方式及修課規定：

- (一)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1MAXY2hbKyt4eHfF7>。
- (二)報名截止日期：114年05月27日(星期二)。
- (三)培訓活動共12小時，含非同步線上課程6小時及同步實體課程6小時，相關修課規定請詳閱報名表單。
- (四)參與本培訓活動之教師，須先獲得「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以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時數，並於報名表單內提供研習證明佐證。

八、實體課程交通調查：

- (一)交通調查：<https://forms.gle/VRWvMsMditeJwvQr7>。
- (二)調查截止日期：114年06月13日(星期五)。
- (三)提供6/21高鐵接駁車：

請於當日上午8時20分前至高鐵臺中站4B出口處集合(示意圖詳見附件)，不用站至廣場處，站在站內即可，本校將安排人員舉牌指引，專車接送，另有安排活動後的回程車。

九、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08:45-09:00	報 到		求真樓 K107 會議室
09:00-10:00 (60分鐘)	因材網操作講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智為教授	
10:00-11:00 (60分鐘)	適性教學與因材網		
11:00-12:00 (60分鐘)	講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2:00-13:30	午 餐		
13:30-15:00 (90分鐘)	因材網操作分組實作1	待聘	求真樓 K602 K604 K606 K607 教室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40 (90分鐘)	因材網操作分組實作2	待聘	
16:40~	賦 歸		
備 註	網站實作課程，建議可自備筆記型電腦。		

十、經費：

- (一)辦理研習業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及「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應。
- (二)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國/私立，非縣市立)教師交通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請於交通調查表單中填妥匯款資訊，以利製作領據及匯款作業。
- (三)補助基隆、宜蘭、花蓮、臺東、屏東、離島地區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國/私立，非縣市立)教師前日(6/20)住宿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經費支應，報名成功後會寄發住宿費補助注意事項，敬請留意電子信件。
- (四)其餘相關經費則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核實支應。

十一、其他：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並依權責給予公(差)假補休。
- (二)本校視辦理情形發放行前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件。
-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聯絡人：

1. 研習內容、報名疑義、講師審核問題請洽：

承辦人：許助理

電話：04-2369-6435

電子郵件：adl01@adl.net.tw

官方LINE ID：@56lnatff

2. 交通接駁、補助經費問題請洽：

承辦人：林助理

電話：03-577-7011#1702

電子郵件：tech@nehs.hc.edu.tw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接駁集合處路線示意圖

抵達臺中高鐵站後，由3樓月台下到車站大廳2樓，刷卡出閘門，再移步至 4B 出口處集合，本校會安排人員舉牌引導並點名。

